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聘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函》，就事务所名称变更事宜通知公司，具体内容概述如下：

根据《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0]12号）的文件精神，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相关工作。转制后，原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3年9月28日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2013年11月4日取得合伙企业营业执照，2013年12月10日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为此，本公司2013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现更名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不视为公司更换或重新聘任2013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31日